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96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对应州级整改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理责任清单》第96项整改任务：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矿粉厂，洗硫酸污水浸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谷硐村宏凯化工厂，晚上生产异味、扬尘严重，废渣运至麻江县明达水泥厂；谷硐镇大昌村鸡窝冲，重金属矿山开采毁坏鸡窝冲山体植被。 |
| 整改责任单位 | 麻江县委、麻江县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后续整改办理要求，持续推进信访件投诉所指“洗硫酸污水浸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等系列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强化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解决企业主体责任问题，确保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完成问题销号。  2.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后续整改办理要求，持续推进信访件投诉所指“生产异味、场地扬尘”等系列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强化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解决企业主体责任问题，确保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完成问题销号。  3.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鸡冠岭重晶石矿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整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于“快、准、狠”的工作态势，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精准科学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全力开展治理整改工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在时限内完成整改销号。 |
| 整改措施 | 一、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矿粉厂，洗硫酸污水浸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1.核查贵州鑫城矿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酸洗废水产生以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酸洗废水浸入地下行为、监测企业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状况和监测企业周边土壤状况等情况。  2.根据核查情况，督促贵州鑫城矿业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当前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阶段措施落实到位、后续措施整改有效。  3.分阶段开展走访调查和回访复查，了解企业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和相关意见、建议，了解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情况。  4.严格执法，根据相关调查情况，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5.强化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生态环境违法现象发生。  二、谷硐村宏凯化工厂，晚上生产异味、扬尘严重，废渣运至麻江县明达水泥厂  1.核查贵州宏凯化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场地扬尘、废渣转运情况、生产场所职业健康等情况。  2.根据核查情况，督促贵州宏凯化工公司立行立改当前问题，制定方案整改后续问题。针对扬尘问题采取了加装集尘罩、采用降尘设备、绿化厂区外道路等措施；针对异味问题采取了硫脲车间喷淋塔工程改造等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分阶段开展走访调查和回访复查，了解企业对周边的影响和群众意见、建议，了解群众对信访投诉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情况。  4.严格执法，根据相关调查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强化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生态环境违法现象发生。  三、谷硐镇大昌村鸡窝冲，重金属矿山开采毁坏鸡窝冲山体植被  1.核查鸡冠岭重晶石矿建设生产和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各部门对鸡冠岭重晶石矿履职监管情况。  2.核查矿山建设或开采对山体植被和地质环境破坏情况。  3.压实责任，加强整改工作安排部署。  4.督促企业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推进问题整改。  5.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责、企业出资”督促企业对矿山进行恢复治理。  6.分阶段开展走访调查和回访复查，了解企业此 前建设和当前治理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了解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的满意度情况。  7.完成治理工程验收销号。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一、麻江县谷硐镇谷硐村矿粉厂，洗硫酸污水浸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1.组织州生态环境局麻江分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市监局、谷硐镇政府等单位对贵州鑫城矿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酸洗废水产生以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酸洗废水浸入地下行为等进行核查。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取样监测，出水水井未受污染，在该公司生产区域取土壤样送检，土壤未受到污染。  2.根据整改方案，完成了拆除并清理酸洗矿生产线相应设备并覆土、原洗矿场地泥渣和雨水收集池内杂物清理、厂区场地、通道矿渣清理、矿粉加工车间密闭、厂区雨水沟、雨水收集池建设、2个原酸洗矿生产线配套的含酸废水沉淀池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3.通过开展“四访”，企业周边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4.依法落实查处违法行为。  二、谷硐村宏凯化工厂，晚上生产异味、扬尘严重，废渣运至麻江县明达水泥厂  1.督促贵州宏凯化工公司针对信访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贵州宏凯化工公司根据整改方案已完成扬尘治理；完成硫脲车间喷淋塔工程改造，经2次自行监测和1次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标。  2.根据固废利用需要，将废渣运到麻江明达水泥公司用作生产原料。落实超标排放废气违法行为查处，处罚罚款39万元。已完成整改。  三、谷硐镇大昌村鸡窝冲，重金属矿山开采毁坏鸡窝冲山体植被  1.经核查，麻江县鸡冠岭重晶石矿1994年初取得采矿证， 经历多次转让和5次变更延续，现采矿权人为麻 江县鸡冠岭重晶石矿，采矿证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29年6月14 日。开采矿种为重晶石、建筑用砂。矿山办有林业、环保、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和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  2.通过核查，麻江县鸡冠岭重晶石矿未按照县应急局《开采方案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建立溜槽，废渣随意堆放及建筑用砂矿大面积沿沟谷自上而下顺滑，未及时有效清理废渣废石，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3.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整改工作，并制定信访承办方案及整改工作方案。  4.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麻江县鸡冠岭重晶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  5.矿山业主共完成清运废弃砂石 37 万立方米，异地客土 4.37 万立方米，覆土绿化188亩，打描挂网喷浆26.5亩，挂网并种植绿色攀爬植物13亩，已按实施方案完成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6.按照“四访”原则，治理整改前对周边群众15人进行走访，根据群众诉求和反映问题开展矿山整改工作。治理整改中对矿山周边村寨开展群众走访18人，群众对当前县委、县政府的治理决策、治理整改方案、治理阶段性成果表示认可。治理整改完成后对周边群众16人进行走访，向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群众均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果表示认可。治理整改结束后，对周边群众18人进行走访，群众均表示认可，无意见。  7.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改工程进行验收，同意整改后通过。 |